

---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实验中学、实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区级）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实验中学

乙方：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克拉玛依市实验中学

乙方：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针对克拉玛依市实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购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南湖中学、实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区级）项目	项	1	<u>1954129</u>	<u>1954129</u>	附件1：配置清单
合计：小写： <u>1954129</u>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克拉玛依市南湖中学、实验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区级）项目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小写）¥195412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财政拨款到位）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70%，即人民币（小写）¥1367890.3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叁角整。

（1）合同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且安装完毕，（财政拨款到位）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25%，即人民币（小写）¥488532.25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整。

（2）合同第三笔付款：经试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财政拨款到位）且付款手续齐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97706.45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伍分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

帐 号：【500001563002015】

### **第三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供五年的质保服务，负责对所安装设备的日常巡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我们将确保在收到客户服务请求后的 15 分钟内给予回复，并在 2 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解决问题，对于紧急情况，我们将在收到请求后的 5 分钟内给予回复，并在 30 分钟内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客户提交服务请求后，我们将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解决。如果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和解决，我们将与客户协商时间安排，派遣专业人员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调查结果提供最终解决方案。质保期内，本公司对所有设备的配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质保期后，我公司只收取备件的成本费。

2.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实验中学初中楼、高中楼教学楼；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送货、装卸、交接、试用、验收等；我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应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规范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应予以维修，在维修期间应更换替代产品，确保电警设备正常运行，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更换新设备。

### **第四条、设备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中标方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中标方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责任。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按原值赔偿。施工用电源、水及其他工具、原料的运输保管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均与甲方无关，由中标方予以负责。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第五条 供货及验收

1、供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按甲方实际需求为主）

2、验收：（1）交付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货到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完成验收。
- 2、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3、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新设备。
- 4、设备实际安装过程中，如设备不能满足路口的实际需求，有权要求予以更换设备。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 2、有义务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内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供货期限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并提供相应的售后保障服务。
- 3、设备安装完毕后，应按要求，按照规定年限开展卡口运维工作。
- 4、质保期间，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有义务开展免费运维服务。

- 
- 5、运维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提供额外费用。
  - 6、乙方应确保所采购设备，满足路口实际需求，确保应用效果达到最好。
  - 7、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
  - 8、有义务遵守甲方相应的财务制度。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财政支付原因除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 2、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 3、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有义务对提供的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

---

泄露有关本合同涉及到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拷贝和传播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实验中学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90 号 地址：南新路碧水云天商业街 87-2-1 号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2000088

银行账号：5000 0156 3002 015

联系电话：1899930998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